

## 附件 1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3 年度考试录用  
公务员面试入围人选名单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准考证号码	招录机关	用人单位	职位名称	职位代码	进入面试范围人选 最低笔试成绩(含 照顾加分)
1	李文荔	女	回族	11150200927	自治区教育 厅	自治区教育 厅	综合管理职位 一	45150042	132.15
2	李瑾	女	汉族	11150202313					
3	韩添夏	男	汉族	11150201720					
4	蓝夏	女	壮族	11150200816	自治区教育 厅	自治区教育 厅	综合管理职位 二	45150043	131.30
5	欧露芳	女	汉族	11150201312					
6	覃译萱	女	瑶族	11150202508					
7	方标舒	男	壮族	11150200626	自治区教育 厅	自治区教育 厅	综合管理职位 三	45150044	130.40
8	李杰妮	女	壮族	11150202429					
9	苏咏梅	女	壮族	11150201504					
10	蒙玛琳	女	瑶族	11030205005	自治区教育 厅	自治区教育 厅	综合管理职位 四	45150045	140.35
11	袁贵香	女	瑶族	11150200512					
12	彭伟	男	汉族	11150202321					

13	庞明聪	男	汉族	11251005004	自治区教育厅	自治区教育厅	综合管理职位五	45150046	131.95
14	唐刚军	男	汉族	11150201513					
15	肖散文	女	汉族	11060102714					
16	覃俊喆	男	壮族	11020301425	自治区教育厅	自治区招生考试院	考务综合管理职位一	45150047	124.75
17	张龙	男	汉族	11150202109	自治区教育厅	自治区招生考试院	考务综合管理职位二	45150048	125.70
18	马海晨	男	汉族	11050101907					
19	毛浪涛	男	汉族	11150200210					
20	于惠琳	女	汉族	11150201101	自治区教育厅	自治区招生考试院	考务综合管理职位三	45150049	139.80
21	唐薇薇	女	瑶族	11150202113					
22	罗文阳	男	壮族	11150201824					

## 附件 2

# 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须做好自我健康管理。备考期间，应加强个人健康监测，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、聚集，出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须佩戴口罩，避免身体健康出现异常，影响面试。考生一旦发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咽痛、腹泻、呕吐等身体不适症状，要主动到医疗机构检查，并向招录机关报备。

二、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，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进入考点时，应主动出示居民身份证、纸质笔试准考证及面试公告要求出具的其他证件。

三、考生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和要求。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诚信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、面试答题时按要求摘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候考室内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四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五、考生要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签到并抽签，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。

考生须于面试当天上午 8:00 前进入候考室，未按时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六、考生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

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室内。如有违反，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。

七、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由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。

八、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室；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室。如有违反，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
九、考生在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面试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准考证号等个人重要信息。凡考生透露个人重要信息的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十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要听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。